

再審申請人 宋○○

再審申請人因人行道車阻拆除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府訴字第 10009154900 號

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經由本市議員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陳情本市萬華區青年路 6、28、32 及 50 號前，共計 4 處於人行道設置之水泥樁車阻妨礙輪椅之通行，造成身心障礙人士極大不便，請求新工處儘速拆除，案經該處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12 日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本市萬華區公所、青年社區國宅管理委員會及再審申請人等辦理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結論略以：「……1. 考量青年路 6 號至 50（號）間既有車阻，係位於（為）青年社區國宅範圍內，依青年社區國宅管理委員會建議，本路段車阻需以保留。另因車阻間距尚有 90 公分，仍可供輪椅或行動不便人士通行，故暫維持現況。2. 有關本路段機車違規行駛於人行道上 1 節，副請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卓處……。」新工處嗣以 100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工新管字第 10068652100 號

函

檢送會勘紀錄予再審申請人等參與會勘之單位。再審申請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上開函並非對再審申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而以 100 年 12 月 14 日府訴字第 10009154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按前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查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書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設若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則本府訴願決定將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確定，再審申請人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申請再審時，本府訴願決定既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